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張菊芳、陳景峻、林國明
被 付 彈 劾 人	楊慶裕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，警監 4 階，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4 日）；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。 張忠肯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，警正 3 階，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）；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。 高武源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，警佐 1 階，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）；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。
案 由	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（下稱 A 女）命案發生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，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（下稱 B 女）遭同一兇嫌梁○○（下稱梁員）摀住口鼻，欲強行拖走，因 B 女反抗呼救，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，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（下稱大潭派出所）報案，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，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，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，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，核有匿報重大違失。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，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，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，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，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。且 A 女命案發生後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（下稱歸仁分局）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，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，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（稿）登載不實，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。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，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，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，復未經查證，即於 109 年 10 月

	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，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（稿）不實之登載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。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，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，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楊慶裕、張忠肯、高武源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楊慶裕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張忠肯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高武源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鴻義章、王榮璋、葉宜津、蕭自佑 范巽綠、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郭文東、紀惠容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10 月 5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楊慶裕	成 立	12	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 鴻義章、王榮璋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范巽綠、施錦芳 王麗珍、郭文東、紀惠容
	不成立	0	
張忠肯	成 立	12	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 鴻義章、王榮璋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范巽綠、施錦芳 王麗珍、郭文東、紀惠容
	不成立	0	

被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高武源	成 立	11	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 鴻義章、王榮璋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范巽綠、王麗珍 郭文東、紀惠容
	不成立	1	施錦芳